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 2#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其中董事王正鸣、马武申、蒋毅敏、赵建明，3 位独立董事刘进军、张俊民、钟彦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陆剑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可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以上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光大银行西安分行实际审批为准，且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

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光大银行西安分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与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有效期超过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的，以具体授信协议约定的有效期为准；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授信品种的选择；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金额、利率的确定；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申请、借款、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为提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